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242,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6,531,78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902,358.4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4,629,421.51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569,729.6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059,691.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305.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705.8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84.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784.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0.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490.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0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220.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20.20
差异[注]		G=E-F	6,200.00

[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6,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89,096.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1,168.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3,558,773.81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10,234,456.84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41763300317	25,359,897.67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958,601.2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0,201,994.77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23,901,600.00	-70,000,000.00	153,901,600.00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97,122,600.00	-39,345,500.00	57,777,100.0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00.00	0	36,370,900.00
4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591.90	0	75,664,591.9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0	39,345,500.00	39,345,500.00
合计		433,059,691.90	0	433,059,691.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521,608.83 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588,597.52 元。

（1）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1,253.16	1,253.16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1,992.94	1,992.9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6.0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7,566.46	-	-
合计	58,000.00	43,305.97	3,252.16	3,252.16

（2）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不含增值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90.24	-	-
2	其他发行费用	2,156.97	458.86	458.86
合计		5,347.21	458.86	458.8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 32,521,608.8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 4,588,597.52 元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14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项决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6,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4.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3,305.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9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是	22,390.16	15,390.16	2,040.63	14,381.71	93.45%	2023 年 8 月	-585.36	[注 1]	否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9,712.26	5,777.71	142.02	5,733.09	99.23%	2022 年 6 月	423.16	[注 2]	否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7.09	3,637.09	176.72	383.97	10.5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是		7,000.00	2,490.52	2,490.52	35.58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6.46	7,566.46		7,566.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3,934.55	3,934.55	3,934.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3,305.97	43,305.97	8,784.44	34,490.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注 2]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注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子系统；(2)CRM 子系统；(3)TMS 运输子系统；(4)供应链管理云平台系统；(5)FMS 财务子系统；(6)门户网；(7)OA 系统。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内部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各业务网点、各类客户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项目前期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2,521,608.83 元人民币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 4,588,597.52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4.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023 年 8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2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20.20 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7,000.00	2,490.52	2,490.52	35.58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0.00	2,490.52	2,490.5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2023 年 7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76,552,437.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5,243.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970,662.12 元，并扣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9,964,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903,856.1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428,836.47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28,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96,300 股）的股本总额 126,30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7,891,11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28,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96,300 股）的股本总额 126,30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7,891,11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业绩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60 亿元。鉴于上述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炬申仓储相关业务继续顺利开展及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期货交割指定仓库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 2024 年度预计为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由不超过 3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炬申仓储	100%	61.52%	5048.37	300,000.00	406.14%	否
公司	钦州炬申	100%	19.87%	-			否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5048.37 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开展指定交割仓库相关业务提供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827853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首层 111、113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387,455,585.37	333,255,278.64
负债总额	238,369,686.09	214,215,928.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005,347.07	22,520,118.64
流动负债总额	46,022,650.46	40,172,645.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9,085,899.28	119,039,350.31
营业收入	120,352,440.84	77,868,416.01
利润总额	51,369,660.02	25,407,611.59
净利润	38,417,448.97	19,896,265.69

11、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彪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9 日

7、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钦州炬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213,162,713.39	131,492,418.80
负债总额	42,349,780.59	34,808,112.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1,368,844.06	34,753,315.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0,812,932.80	96,684,306.11
营业收入	74,289,846.16	85,835,517.68
利润总额	3,972,742.25	372,999.31
净利润	3,865,136.27	372,999.31

11、钦州炬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 30 亿元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3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8.37 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申仓储获得上期所批复的氧化铝期货核准库容累计 10.00 万吨、铝期货核准库容累计 3.00 万吨、铜期货核准库容累计 2.00 万吨、锌期货核准库容累计 2.00 万吨、锡期货核准库容累计 0.20 万吨、不锈钢期货核准库容 3.60 万吨。炬申仓储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复的工业硅期货最低保障库容 1.00 万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4.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0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3.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7.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05.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2,390.16	-7,000.00	15,390.16	14,404.21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9,712.26	-3,934.55	5,777.71	5,733.09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	0	3,637.09	427.48
4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0	7,000.00	7,000.00	3,137.05
5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6	0	7,566.46	7,566.46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0	3,934.55	3,934.55	3,934.55
合计		43,305.97	0	43,305.97	35,202.8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871.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637.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427.48 万元。该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内部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各业务网点、各类客户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项目前期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情况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物业管理"经营项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四）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10,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六）股票股利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七）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六）股票股利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七）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